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8 环罚〔2025〕7 号

当事人：南通金丰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17908794859

法定代表人：顾汉林

住所：南通市崇川区幸文路与康乐路交叉口西南 50 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 年 3 月 3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信访核查，你单位主要从事电子高频变压器生产，生产废气主要为浸漆和烘干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浸漆使用的材料为天那水和凡立水。现场检查时在你单位浸漆烘干工段在生产，在车间内使用便捷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检测数值 $171\text{mg}/\text{m}^3$ ，你单位浸漆烘干工段废气收集后直接排放，检查时浸漆烘干车间未密闭到位，在连接浸漆车间的通道窗口检测数值 $1.745\text{mg}/\text{m}^3$ ，浸漆车间门口有一个工作台，在工作台附近堆放的变压器附近检测数值为 $83.32\text{mg}/\text{m}^3$ 。经调查，你单位浸漆烘干车间未密闭到位，且你单位在更新废气处理设施期间，因工人未能及时安装到位，造成工程进度拖延，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5年3月31日崇川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浸漆烘干工段在生产，但未密闭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2、2025年4月11日、2025年6月4日崇川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浸漆烘干工段在生产，但未密闭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3、2025年3月31日崇川生态环境局提取证据照片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浸漆烘干工段在生产未密闭未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及挥发性有机物快检数值等相关内容；

4、2025年4月11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身份资质；

5、2025年4月11日你单位提供的所使用油漆及稀释剂的安全数据说明书及检测报告等材料，说明你单位使用的油漆及稀释剂含有挥发性有机物；

6、2025年4月11日你单位填写的崇川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一份，证明你单位可送达文书的地址和方式；

7、2025年4月8日崇川生态环境局委托的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JSHH（委托）字第202503306号环

境检测报告一份，及4月11日我局提供的检测报告送达回执一份，证明你单位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

8、2025年4月14日你单位提交的整改报告一份，证明你单位已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9、2025年6月4日你单位提交的（2025）环检（中气）字第（2375）号废气检测报告一份，证明你单位积极整改，废气达标排放；

10、2025年3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崇川生态环境局信访举报受理单一份，证明你单位收到投诉举报；

11、2025年3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南通市国土空间规划图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该项目工地在生态红线区域外；

12、2025年3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资质。

我局于2025年6月20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8环罚告〔2025〕7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5年6月24日收到前述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同时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该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上述法律的规定和《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6-3 的裁量标准：空间、设备未密闭（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26%，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一般（厂区内）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足 1 吨 0%，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 1 次 0%，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 3%，积极整改-5%，通过线上学法减罚-2%，计算得出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柒万零肆佰元整。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 1、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柒万零肆佰元整（¥704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

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